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黃俊仁
相 對 人 林清原
林清豐

林宇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萬9716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欲撤回原聲明請求相對人返還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，僅請求相對人騰空交還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就此部分原裁定以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伊並無異議。又伊僅先一部請求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的18個月，每月4萬元租金及3萬元損害賠償，共計12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另一部請求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8個月租金7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伊並未請求核定111年7月1日以後之租金並請求租金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顯有超出其請求範圍之情形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固應以核定时原

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自無重新核定之義務。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。而準備程序因係言詞辯論之準備，實質上為言詞辯論之一部，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為本案之陳述，即應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所定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相當。是原告於被告在準備程序已為本案之陳述後撤回其訴者，如未得被告同意，前此因原告起訴而生之訴訟繫屬，自不因其訴之撤回而歸消滅。應待相對人同意後，此部分訴訟繫屬始因撤回而歸於消滅，自非抗告人得自由處分並執此指摘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為訴之追加後於原法院113年6月27日準備程序聲明：
(1)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全部返還予抗告人。(2)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抗告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(3)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26萬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4)核定相對人林清原占用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月應付租金為4萬元。(5)相對人林清原應給付抗告人7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6)相對人林清原應自追加起訴狀送達翌月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4萬元。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（原法院訴字卷二第15頁），是原法院於113年11月25日依當時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無誤認抗告人請求範圍之情形，抗告意旨謂其並無請求核定租金111年7月1日以後之租金並請求租金云云，顯與事實不合。

01 至抗告人於原法院核定後，提起抗告時，始表明撤回土地部
02 分之請求，因係於相對人在準備程序已為本案之陳述後，始
03 為之，依前述說明，仍應待相對人之同意，訴訟繫屬始歸消
04 滅，自仍有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。

05 (二)就抗告人於前述準備程序中所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
06 本院之意見，除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抗告人於11
07 2年7月5日追加聲明時之土地公告現值（每平方公尺2400
08 元），核定為438萬6216元外，其餘與原裁定相同，爰依民
09 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援
10 用，不再贅述。從而，抗告人於前述準備程序所聲明之訴訟
11 標的價額應為983萬9716元（計算式：438萬6216＋65萬3500
12 ＋480萬＝983萬9716），原裁定核定為1038萬7993元，自有
13 未洽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法
14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原裁定關
15 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有不當，仍應將原裁定該部分廢
16 棄，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
17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
18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
19 額部分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
20 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至於抗告人提起抗告時否認
21 其確曾聲明之訴訟標的，雖與事實不合，然此部分如經抗告
22 人嗣為訴之一部撤回或減縮，且確生訴訟繫屬消滅效果，抗
23 告人得僅就其一部撤回或減縮後之訴訟標的，依原法院所核
24 定之價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7 民事第二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29 法 官 楊淑儀

30 法 官 陳宛榆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0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林明慧

07 附註：

08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9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10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1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1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